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061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藥廠配合生產趕製防疫需求藥品致延長工時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5月18日衛部中字第1111860716號函。
- 二、為因應近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急遽升溫，廠商如為配合防疫需求有生產趕製相關藥品之需求，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。
- 三、事業單位如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，應參照本部109年2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函(諒悉)辦理，並應遵守通知工會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程序、工資給付、休息或補假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另為預防勞工過勞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明定「過勞預防條款」，當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及長時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05/20



11101321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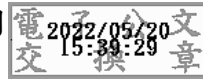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間工作，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已公告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及「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」，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